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37号

客户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9-04-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世欣 （CPA： 370200010004）  
于焘焘 （CPA： 370200010128）



011092019042507127899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37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 目 录

---

## 一、鉴证报告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 030037 号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焘焘



2019 年 4 月 25 日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3号文核准，公司向9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每股发行价1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999,9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8,001.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82,356.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亿元，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514.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2,535.2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银行手续费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3号文核准，公司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523,509股，每股发行价3.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5,967,550.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23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增资 9.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596.7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西南证券会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赛轮东营、西南证券及建设银行广饶支行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赛轮轮胎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	11014700019008	—	0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部			
赛轮东 营	农业银行青 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250,000,000.00	25,298,292.96
	平安银行青 岛分行营业 部	11014699938000	262,768,001.61	17,395.89
	建设银行广 饶支行	37001658201050151563	660,000,000.00	37,214.33
合计		—	1,172,768,001.61	25,352,903.18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 亿元。

##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账号 22213437273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账号 3715019881100000144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账号



3803027938000000515) 三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并将专户存款余额 21.74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并重新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27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5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轮 东营 年产 1500 万条 大轮 辋高 性能 半钢 子午 线轮 胎项 目		117,276.80	117,276.80	117,276.80	3,197.39	82,356.85	34,919.95	70.22 %	2020 年	毛利 15, 78 0.3 6 万元	否	否
合计	-	117,276.80	117,276.80	117,276.80	3,197.39	82,356.85	34,919.95	-	-	-	-	-

注：由于赛轮东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赛轮东营增资 1,172,768,001.61 元，赛轮东营拟使用增资额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其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东营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东营以募集资金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东营利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赛轮东营拟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5年11月6日，公司将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6年3月1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4.5亿元。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将剩余4.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4 亿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将剩余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3.5 亿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剩余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赛轮东营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赛轮东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赛轮东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将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4,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将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4,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东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赛轮轮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了 18 期掉期交易及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5 日、1 月 15 日、3 月 6 日、4 月 4 日、4 月 17 日、5 月 21 日、6 月 19 日、7 月 17 日、8 月 29 日、9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4-108、临 2015-001、临 2015-003、临 2015-007、临 2015-021、临 2015-023、临 2015-028、临 2015-039、临 2015-051、临 2015-064、临 2015-067、临 2015-071、临 2015-072、临 2016-057 号公告。

## (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

募集资金总额				127,59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9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轮越南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	95,000	95,000	95,000	14,450.09	95,000	0	100%	2019年	毛利9,487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0	32,596.76	32,596.76	0	32,596.76	0	100%	-	-	-	-
合计	-	150,000	127,596.76	127,596.76	14,450.09	127,596.76	0	-	-	-	-	-

注：2018年度，赛轮越南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尚不具有可比性。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5亿元对赛轮越南增资，其中78,244.49万元用于置换赛轮越南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越南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越南使用募集资金 78,244.49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赛轮越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越南使用募集资金 78,244.49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赛轮越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赛轮越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赛轮越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4>赛轮越南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轮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赛轮轮胎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赛轮轮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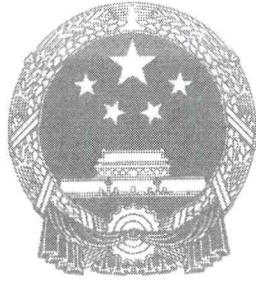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赛轮轮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报告单(2)  
以总账为基础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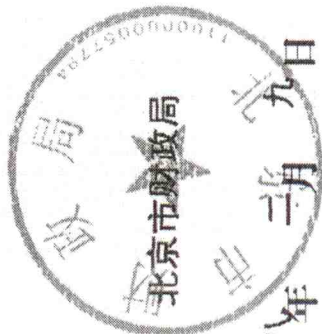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6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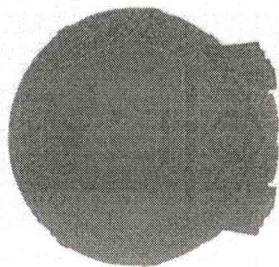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真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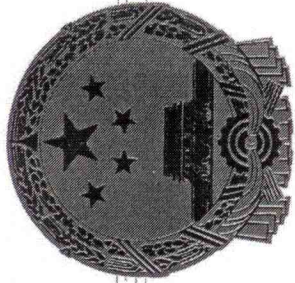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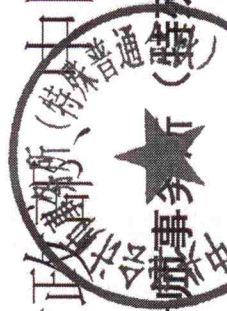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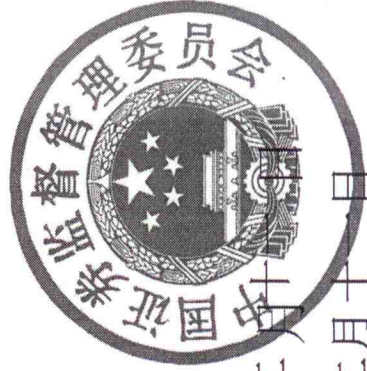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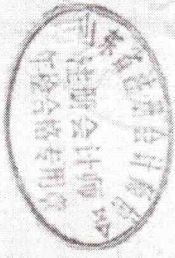


姓名 徐世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4年12月1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4641211311  
 Ident. card No. \_\_\_\_\_



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编号：370200010004  
 Certificate No. \_\_\_\_\_

2007 3 3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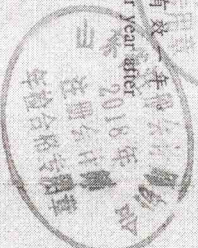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Huid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0年履职检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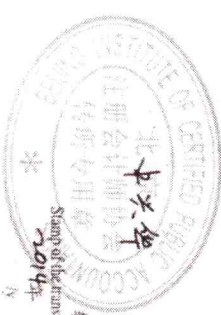
年 3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 月 12 日



姓名 于燕燕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7-02-22  
 出生日期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7112219870222184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2)

证书编号: 37020001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变更章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8 年 11 月 6 日  
 Stamp of the Registra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8 年 11 月 6 日  
 Stamp of the Registra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